**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惠来县人民医院污水应急储存池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三、质量要求**

1.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须提供相关合格证书，采购人可随机抽查。市场调研资料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为最低标准。
2.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4.所有材料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

5.所需货物清单详见图片，附件图片参数样式仅供参考。

**四、 安装要求**

1.供应商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安装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在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3. 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伤或损坏采购人的原有设备设施，损坏需按市场重置价赔偿给采购人。

4.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派遣工作人员因操作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要做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

5.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双方约定的合同事项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服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通知采购人对现场进行验收确认。

**五、货物验收**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须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需要安装的，应当在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安装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对图片所提出的货物单项报价。本次包括各种人工成本、税费、交通及安装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附件：所需货物清单























